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2]12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祥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684160792T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四组 法定代表
人：熊朝树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3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凉风村四组的达州市达川区祥发矿业有限公司正在从事灰岩开采、破碎、加工等工作。经调查，该公司灰岩的开采、破碎加工、装卸等工作环节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达州市达川区祥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熊朝树）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2]12号）后，你（单位）于2022年4月1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0220315） 2、熊朝树询问笔录 3、达州市达川区祥发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熊朝树身份证复印件 5、影像资料为证。

你（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11000元-155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2000元（壹万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